

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要求，作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允性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显失公平以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，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2、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、拥有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，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状况所作审计实事求是。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
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希波